



资料下载

- 马克思主义论坛
-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改革与发展
- 经济研究
- 海派经济学季刊

站内搜索

搜索

当前位置: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 资料下载 >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促进经济制度科学发展应弄清的一些概念-何干强

发布时间: 2009-12-30

### 促进经济制度科学发展应弄清的一些概念

南京财经大学 何干强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全党同志要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把全社会的发展积极性引导到科学发展上来,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在阐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深化改革开放的关系时,强调要“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1][1]这些论述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出了明确要求,阐述了科学发展与深化改革的关系,有很强的针对性,我们应当认真领会。

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唯物史观中国化的产物。按照唯物史观,经济的科学发展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的科学发展;生产力的科学发展是硬道理,生产关系的科学发展,也是不可忽视的硬道理,因为这关系到生产关系能否适应生产力,关系到生产力及其创造的物质利益归谁所有的问题。一段时间以来,我国不少地区在所有制结构调整中,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轻视甚至否定公有制经济,一些干部甚至不再提发展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在新自由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舆论界出现诸如把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等同于传统计划产品经济体制的经济,把产权改革的到位等同于私有化,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把经理层购买(MBO)这种私有化的“改制”等同于公有制改革,把私营经济等同于民营经济,把股份制经济等同于公有制经济等认识误区,这些混乱的观点见诸行动,已造成不良后果,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极大困惑。这些错误的思想观念都是背离科学发展观的,都是直接阻碍生产关系的科学发展的,必须坚决纠正。因此,在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过程中,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生产关系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就显得很有必要。

生产关系的科学发展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经济制度的科学发展。促进经济制度科学发展,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通过科学地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来实现的。科学的改革实践需要科学的关于经济制度的理论做正确指导,同时,应当不断地总结改革实践的经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科学的经济制度理论。党的十七大报告在总结改革开放实践经验时,“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发展市场经济结合起来”[2][2],作为“十个结合”的宝贵经验之一;同时,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对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许多重要措施,这值得我们高度重视。为了深入学习和全面理解党的十七大精神,促进经济制度的科学发展,本文拟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就澄清一些关于经济制度的认识误区,确立促进经济制度科学发展的概念谈些认识。

1. 从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要求看,必须弄清根本经济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的关系。

我国的宪法所阐释的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体现了我国人民对适应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客观的生产关系的基本认识。宪法总纲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3][3]从经济制度层面说,指的就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种生产关系,这是我国整个社会制度的基础。根本经济制度是对我国生产关系的中心和主体的表述。宪法总纲还明确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4][4]。这是对我国现实的生产关系的综合性的表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巩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根本经济制度。根本经济制度巩固了、发展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才能进一步巩固发展和完善,才能有利于广大劳动人民掌握的生产力的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推进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

经济、合作经济。”“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发展。”[5][5]其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的“活力”两字，补充得实在是好，这实际上是对“国退民进”论、“国有企业低效率”论、“国有企业搞不活”论的否定。这些关于搞好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论述，实际上是对科学地发展我国的根本经济制度即公有制经济提出的要求。只有巩固好、维护好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2. 从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看，必须区分符合客观规律的经济制度和具有某种主观性的经济管理体制。

在唯物史观看来，所谓经济制度，就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符合生产力发展客观要求的物质利益关系的基本规范。可以说，它是生产关系的另一种表述。促进经济制度的科学发展，就是要求我们促进经济制度适应生产力的科学发展。在这个意义上，经济制度具有客观性。而经济体制是人们根据自己对于客观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的认识程度，制定的经济管理体制，难免具有某种主观性。人们制定的经济管理体制，可能符合经济制度或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也可能违反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如果符合，就会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如果不符合，就会表现为社会关系上的矛盾或者冲突，影响生产力的发展；这时，就需要修正、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正因为如此，才需要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坚持经济体制的不断改革；通过改革，调整、改善管理体制，使之符合生产关系或者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从而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是我们从唯物史观的角度对改革的解释。所以，应当把体现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制度和人们制定的带有一定主观性的经济管理体制两个概念区别开来。如果不加区分，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就有可能把改革管理体制，等同于改掉公有制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原苏联、东欧国家的改革失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生惨痛的私有化剧变，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把管理体制的改革等同于改掉、革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个深刻教训是值得记取的。

我们的党中央从改革一开始，就强调“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6][6]党的十七大报告又进一步强调，改革开放“就是要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赋予社会主义新的生机活力，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7][7]。不难看出，这些表述是严格地区分了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两个概念的。这就是说，必须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根本经济制度，从而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而对不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要求的具体管理体制，必须坚定不移地进行改革。

3. 从促进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上看，必须弄清一般商品流通、私人资本流通和“社本”流通的共性、联系和区别

“社本”是社会主义资本或公有资本的简称。一般商品流通、私人资本流通和“社本”流通这三种流通的共性是，它们都存在于市场关系之中，都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一般商品流通只是以消费为目的的流通，与生产环节没有直接的联系，只是涉及流通领域的范畴，在流通中不存在价值的增殖。而私人资本流通和“社本”流通则属于价值增殖或增值的流通，他们的流通过程本质上都必须经过直接生产过程，也就是包含生产环节。这是一般商品流通和后两种流通的区别。私人资本流通和“社本”流通都以一般商品流通为前提的，这就是它们之间的联系。然而，尽管私人资本流通与“社本”流通存在依赖于一般商品流通的共性，并以此两者会发生联系，两者的生产环节却有根本的区别，这就是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区别。私人资本的生产环节以私有制为基础，“社本”流通的生产环节则以公有制为基础。由此，两种流通就产生出一系列区别来，从社会的角度来看，以私人资本流通为主体的经济，也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以“社本”流通为主体的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者的显著区别就是，前者由于私有制与社会化生产的基本矛盾无法克服，将使一般商品流通的自发性存在的危机的可能性必定变为现实性，这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历史所证明了的。而后者由于以公有制为基础，存在社会经济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因而有条件使危机的可能性得到消解。所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实现科学发展的观点来看，最重要的是促进公有制与一般商品流通的有效结合，也就是与市场经济一般关系的有效结合。那种撇开所有制谈市场经济的观点，其实只停留在一般商品流通领域，是一种肤浅的观点，是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应当说，世界上存在既不姓“社”，也不姓“资”的现实的一般商品流通；但是决不存在既不姓“社”，也不姓“资”的现实的“市场经济”，因为经济即生产过程，市场经济只要包含生产环节，就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问题。从社会的经济成分来看，现实的市场经济中包括公有制经济、私有制经济、小私有经济（或个体经济）以及不同所有制经济混合的经济组织。从社会的主要经济成分的所有制性质决定该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来看，现实的市场经济，要么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要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不容含糊的。人们有时说，市场经济本身既不姓“社”，也不姓“资”，那或者指的是一般商品流通，或者是一种撇开了所有制关系的抽象。然而，真理总是具体的、现实的。讲到一个社会从宏观来看的现实的市场经济，就不应当撇开所有制关系了。党的十七大报告“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发展市场经济结合起来”作为改革开放的重要经验来总结，这里强调的就是，我们改革的目标要发展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决不是要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4. 从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看，必须区分计划经济和计划产品经济体制

计划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对社会生产过程的时间节约规律和社会再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的遵循。任何市场经济既然以商品流通为前提，它的社会生产就具有自发性，要减少这种自发性给社会再生产造成的损失，就要采取计划经济的手段。发达资本

主义国家是在吃了不少经济自发运行导致经济危机的苦头，看到了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对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之后，才产生了凯恩斯主义，开始了宏观经济调控，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计划经济的必要性。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一开始就实行计划经济，从经济制度的要求上说，这并没有错。有错的是计划产品经济体制。这种旧体制并不等于计划经济，它是一种具有主观性的管理体制。尽管说，计划产品经济体制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建立这样的体制在主观上也是依靠人民的，[8][8]但却是用放大的自然经济观来管理具有复杂社会分工的国民经济，存在主观性的弊病。那种单一地垂直性的集中管理体制，抑制了在现有历史条件下发展社会生产力所需要的市场流通关系，不能发挥基层生产组织的能动作用，因而使公有制依靠人民、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这种优越性，不能充分地正确地显示出来，也不能使计划经济科学地得以实现，所以必须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革命性改革。但是，这决不意味着要取消计划经济。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国土开发格局”，“按照统筹城乡、布局合理、节约土地、功能完善、以大带小的原则，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发挥国家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货币政策，提高宏观调控水平”[9][9]，这些要求在实质上都属于计划经济范畴。所以，我们应当扬弃的是计划产品经济体制，而不是计划经济。重视和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计划经济新体制，加强计划的导向作用，才能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促进生产关系的科学发展，进而促进生产力的科学发展。

5. 从巩固和完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根本制度来看，必须弄清公有制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两者的关系

在唯物史观看来，现实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不只是一种生产资料的排他性占有关系，而是与生产资料作用的发挥，与所有者实现占有生产资料的物质利益联系在一起的。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实质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经济价值的实现过程，是经济主体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获取经济利益的实现途径和形式。[10][10]因此，同市场经济结合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就是指全体或者集体劳动者，在国家宏观计划调节或科学统筹下，凭借共同占有的生产条件（公有资本、土地等），以企业或集体组织的经济形式，面向市场，通过市场，自主地发展经济，实施按劳分配方式，使劳动者个人以一定的收入形式获取自身物质利益的一系列过程。我们应当从这种过程而且是可持续的过程，来理解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那种把实现形式仅仅理解为某种企业治理结构，是存在片面性的。这就是说，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包含着从生产、流通、分配到个人消费的一系列具体制度环节，如果其中的某个环节存在体制弊端，就会阻碍劳动者对生产条件共同所有权的经济价值的实现，阻碍作为公有制主体成员的劳动者经济利益的实现。因此，体制改革需要着眼于所有制实现过程的所有环节。应当明确，只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不变，其经济价值实现过程中某些具体环节的弊端，是可以依靠人民来纠正或完善的。

分配是所有制实现过程中的一个最能体现所有制关系性质的环节。解决分配关系中的收入差距拉大的问题，必须着眼于直接决定初次分配的所有制关系。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11][11]这些论述制度我们深入理解。其一，这些表述与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所谓的“效率、公平替换”论[12][12]划清了界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初次分配，指的是在商品价值的生产和实现过程中的分配关系，是由这些领域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直接决定的分配关系。在科学社会主义看来，初次分配领域符合实际的公平，只能是作了必要的社会扣除后的“等劳交换”的公平，也就是按劳分配的公平，这是一种消除了阶级剥削、实现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上的平等所决定的分配关系的公平，实现这种公平必然要求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和完善。虽然我们现在的公有制还具有某些过渡性经济形式的特点，但是按劳分配这个原则的贯彻，在公有制经济中已经能够贯彻。私营经济中的公平含义，是与公有制经济不同的，那里资本私人所有者提出的平等是获取平均利润的平等，但是，在私人资本所有者和雇佣工人之间，却存在前者剥削后者剩余价值的不平等。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大环境下，重视私营经济中的初次分配公平，这意味着，必须保证劳动力价值的等价交换，使劳动者及时、足额地得到相当于自己劳动力价值的工资，在此基础上，还应当在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的制约下（这又说明了公有制主体地位决不能动摇），在社会主义劳动法的作用下，使普通劳动者从私营企业中获得一定的超出雇佣工人工资的福利收入和劳动安全保障。其二，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这对于改善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的初次分配关系尤其重要。在这些企业中，可分配的企业收入必然要分成按资分配与属于劳动报酬的分配两个基本部分，强调劳动报酬分配为重，这就提倡了劳动光荣，就有助于推进对广大劳动人民有利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公平。

6. 从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来看，必须区分民间私人财产形成的私营经济和原公有制企业私有化“改制”形成的私营经济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成分中包含个体户和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经济。由于一段时间以来地方上的私有化“改制”，这使我国目前的私营经济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民间私人财产形成的，另一种是原公有制企业私有化“改制”形成的。民间的、利用私人自己的储蓄投资产业而产生的私有经济，在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对于壮大民族经济的总量，是积极意义的。但是，私有化造成的私有经济却不能起到这样的作用。私有化的含义是指公有制企业大量地出卖给私人。这是一种现有的资本所有权的转换，并不增加社会资本的总量，实际上还造成了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大量流失。支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

制经济的发展与这种私有化决不是一回事。所以，毫不动摇地支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决不等于支持私有化。在区分上述概念的基础上，对于民间私人财产形成的私营经济的引导，应当有明确的规定，一是阐明其固有的剥削性质和现阶段具有的积极作用，明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私营经济发展的定位，规定私营经济能够自由进入、有条件进入和不能进入的领域；二是坚持对私营企业主依法收税，既要防止有人偷税漏税，又要坚决制止某些部门少数官员以各种名义对私营企业乱摊派，乱收费，干扰私营企业的合法经营；三是认真贯彻劳动法，加强对私营企业的法制管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经济权益，依法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私营企业中的劳资关系；四是加强对工商联会、各种行会的组织领导，抓好私营企业主的爱国主义教育，增强他们服从国家宏观调控、维护民族经济利益的自觉性。

党的十七大报告在非公有制经济方面，提出了从目前实际状况出发的、科学的政策原则，这就是“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没有用许多媒体盲目使用的“民营经济”模糊概念，而是用了私营经济这个概念，这是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科学术语的体现，也是党性原则的体现，具有重要的舆论导向作用，这体现了党的文件维护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性的严肃性。在贯彻党的十七大报告过程中，建议宣传媒体今后统一按十七大报告的提法，用私营经济这个确切的经济学范畴取代“民营经济”这个容易造成思想混乱的概念。还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把私营经济与中小企业并提，这就启发人们正确认识私营经济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定位，即私营经济的发展应当定位在中小企业，这是符合实际的，有助于维护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也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主次地位在企业层面，得到了明确的体现。

总之，我们应当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在高度重视生产力科学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生产关系的科学发展。必须强调坚定不移地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从统计数字显示的实际情况来看，在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上，现在已经到了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振兴公有制经济，鼓励发展新的公有制企业，巩固和维护公有制主体地位的新阶段了。正因为如此，我们阐释上述经济学概念就不是多余的，而是十分重要的。

文章来源：海派经济学南京研究所第10次理论研讨会《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切实推进科学改革与发展》

[13][1]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14][2]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1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4年特刊，3月15日出版，第80页。

[16][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4年特刊，3月15日出版，第81页。

[17][5]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18][6]《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0页。

[19][7]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20][8]在传统计划产品经济体制下，用“大跃进”、“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等搞运动的方式发展经济，固然有许多教训，应当扬弃。但是，要看到，公有制经济毕竟是依靠人民的经济，是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的经济，如果没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当时亿万人民群众不可能那样运动起来。当然，不能把依靠人民发展经济等同于按主观愿望搞运动发动群众这种方式。应当实现依靠人民发展经济与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统一。

[21][9]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22][10]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条件下土地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时指出，“问题就在于说明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经济价值，即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实现”（《资本论》第3卷，1975年，第695页），“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即增值价值的形式”（同上，第698页），“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同上，第715页）。这些阐述包含着对生产条件所有权的实现形式一般科学含义。

[23][11]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24][12]美国经济学家奥肯写了《效率与公平》一书是这种理论的代表作，上世纪80年代后半期翻译到中国，对我国经济学界有一定影响。

